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印刷品

股東台啓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111之6號15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4,394,82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483,420股之70.27%。

主席：董事長李益仁

記錄：葉哲齊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9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下簡稱發行及認股辦法）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時之資本變更登記作業時程需要，已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及行使認股權程序。

(二)有關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訂前	修訂後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四)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購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四)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購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整體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增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增訂。
第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配合法令修改(97年1月1日法令開始施行)。
第七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配合法令修改(97年1月1日法令開始施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公司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屆(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自選任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九日止。為符合上櫃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股票上櫃掛牌前須選舉獨立董事席次，故擬於九十六年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本次股東臨時會重新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其應選出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九十六年八月十日股東臨時會當選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九日屆滿三年止。

(三) 經本公司96年6月2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年度股東臨時會改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01	洪明洲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博士 台灣大學工管系教授	0股
02	劉善鎮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行政系畢 台灣光寶電子(股)經理 群光電子(股)董事會主任秘書 富荊科技(有)高級顧問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協會理事 中華經貿協會副理事長	0股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 號/ 身分證字號	戶 名	得票權數	備 註
9	李益仁	14,950,443 權	當選董事
1	呂谷清	14,809,596 權	當選董事
2	陳宗義	14,285,884 權	當選董事

3	葉慶發	14,672,116 權	當選董事
11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代表人：簡岳佐	14,176,922 權	當選董事
T100293226	洪明洲	13,655,716 權	當選獨立董事
D100743602	劉善鎮	13,655,716 權	當選獨立董事
4	龐有情	14,315,199 權	當選監察人
22	王煒盛	14,315,199 權	當選監察人
G101675375	何如祥	14,315,199 權	當選監察人

四、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經股東會同意。據此，為使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並借助其相關專才與經驗，擬解除新任董事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事業之競業行為。

(二) 有關本公司新任董事所從事其他事業名稱及職務，列示如下：

姓名	所從事之事業名稱	擔任職務	是否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事業
李益仁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泰興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否 否
呂谷清	-	-	-
葉慶發	-	-	-
陳宗義	-	-	-
簡岳佐(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投資部 經理	否
洪明洲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否
劉善鎮	-	-	-

註：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之代表人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李益仁



記錄：葉哲齊

